

**（上接B068版）**

注：上市公司于2024年和2025年累计回购合计41,598,209股，此处2026年为剔除回购股数后的加权总股本。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会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2026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木铎锂矿采选尾矿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之“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矿采选、基础锂盐和金属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紧跟行业快速发展的也在不断扩大“锂盐生产”范围，因此需要更多优质锂资源保障原料的稳定供应，一方面公司大力聚焦自有在产矿山项目实现稳效生产，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求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扩大锂资源储备，持续提升锂矿自给率。

公司现有锂盐产能合计13.7万吨/年，锂精矿长期存在较大外部采购需求，原料成本与供应稳定性受海外矿山、市场供需影响较大。木铎锂矿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单体锂资源，资源禀赋优异，L2O资源量98.96万吨、平均品位1.62%，设计年处理量约300万吨，达产后可稳定产出高品质锂辉石精矿，折碱锂当量约575万吨/年。项目建成后，自产锂精矿可直接供给公司锂盐生产基地，大幅提升锂资源保障能力，减少进口锂精矿采购风险，平和原料采购成本，强化公司产业链成本优势与原料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已完成四川11川川业锂辉矿（奥伊诺）锂矿扩产工艺、普川西高原高海拔地区锂矿开采、选矿、环保治理全流程经验积累，熟悉普基矿带地质条件、区域政策审批、高海拔施工难点痛点。木铎锂矿同处甘孜甲基卡锂资源核心富集区，本次配套建设锂矿库、固废处置、水循环利用等L2配套设施工程，与锂辉矿山形成四川西锂产业协同运营格局，共筑区域外化、环保、锂资源管理体系，摊薄矿山综合管理成本，统一配矿山技术、管理人才，提升区域锂矿规模化开发效率。

公司拥有海外炉比里锂矿、阿根廷盐湖资源布局，木铎锂矿作为国内大型自有锂矿资产，采选尾矿落地后将完善公司国内锂资源禀，平衡国内外锂资源结构，降低运输物流、海外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落实国内资源自主保障产业政策，提升公司在国内锂电上游行业的核心竞争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已搭建完善覆盖矿山勘查、采矿、选矿、尾矿环保、工程建设、安全运营的专业化矿山山人才团队，依托业绩优异的矿山山人才体系，储备了矿山山地质、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一线采矿、选矿、环保治理领域技术骨干。公司内网配备若干人员派驻木铎项目，同时四川本地矿山行业经验丰富、成熟，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供给体系，公司还可与本地职业院校建立人才输送机制，持续补充技术、管理及现场操作人员，保障项目投产之后稳定用工需求，全面支撑木铎锂矿采选尾矿项目建设与长期运营。。

2.技术储备情况

针对木铎锂矿的开发建设，公司从源头开始注重技术方案设计，开拓钻探、采矿方法、充填工艺、选矿工艺、尾矿堆堆工艺、精矿管道输送等主要技术方案及工艺路线均由国内知名科研机构、设计研究院与矿山山技术团队共同制定完成，确保主要技术方案及工艺路线成熟稳定，高效节能，指标先进。

公司拥有地下、地面、采、选矿、机电、土建等专业人员支撑矿山建设及生产，可实现开发四川西高海拔地区奥伊诺矿山的项目建设，可顺利实现高寒超深井开采特点，结合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矿山建成后，可实现采矿工作面向远程监控、设备操作，可实现选厂在线监测、浮选参数实时调节，可实现尾矿处置及排放自动化、尾矿库在线监测、位移/浸润线全天候自动预警；并按方案要求完成矿山生态恢复、植被复垦、水土保持等，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3.市场储备情况

一方面，公司现有锂盐产能合计13.7万吨/年，未来还将跟随行业增长不断扩大锂盐产能，木铎项目达产后产生的锂精矿全部可自供自有锂盐生产工厂，内部消化资源稳定，无需对外寻找锂矿客户，规避了锂精矿外销市场波动风险，客户开拓、物流贸易成本等风险，实现原料内部化供应。

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积极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公司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开矿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有效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六、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难以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本人持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承诺如下：

“1、在本人持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0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批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等议案。

为更好保护中心中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占本内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其中，盛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3%。（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余额作舍去处理）。盛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價格购买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9406311Y                                                                                                                                                |
| 法定代表人    | 陈永成                                                                                                                                                              |
| 注册资本     | 270,000.00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区人民南路2008号深圳市董里中心1119                                                                                                                                |
| 成立日期     | 4003年10月19日                                                                                                                                                      |
| 经营范围     |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退出行业咨询、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上述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包括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4,589,161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盛屯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维杰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5,293,872股，实际控制人姚维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8,445,62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7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3.86%）。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4,589,161股（含本数），盛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274,589,161股，发行规模为530,000.00万元，盛屯集团认购金额分别为100,000.00万元及200,000.00万元，则认购数量分别为51,809,067股及103,618,17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数量变化），姚维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1.87%及26.2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分别为22.66%和27.18%），姚维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后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为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比例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确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盛屯集团于2026年7月1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27日（周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西云一桂城都字千金控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待表决的议案 |
| 1.01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发行数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限售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6 | 募集资金用途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回购股份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减持的承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调整董事会及授权委员会主任会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议案可审议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